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7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3 年度 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雷州市沈塘镇沈塘村沈塘经济合作社、茂莲村茂莲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412 公顷，同时回收雷州市沈塘中学属下的国有土地 1.3002 公顷，合计土地 3.7414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沈塘村和茂莲村（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征地位置示意图）。

二、征收土地现状：总面积 3.74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414 公顷（林地 2.1832 公顷、草地 1.53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4 公顷）。

三、征收土地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项目建设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执行，雷州市沈塘镇不区分具体地类，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统一按 6.50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

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规定执行,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30%计提。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公示期间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告知。

八、其他事项: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期届满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雷各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雷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